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東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寓

　　簡權益

被　　告　楊富全

　　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榮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揭車禍受有修理費用142,65

0元（內含零件費用127,750元、工資及烤漆14,900元）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上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7頁），惟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98年3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距本件109年6月8日車禍之時，已超過5年折舊額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之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2,775元，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及烤漆14,900元後，合計實際之損失為27,675元，逾此範圍之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